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一段。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本集團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溢利預測。預測乃基於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我們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如會計師報告所概述，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基於以下主要假設：

- 中國，及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或本集團目前出口至或從該地獲得原料供應的地方的現有法例或法規、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概無出現重大變動；
- 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稅基或稅率概無出現重大變動(於本文件另有披露者除外)；
- 概無出現重大通脹或通縮及利率或匯率概無較現時當前者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本集團營運不會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因素或任何董事控制範圍以外的不可預見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天災、傳染病或重大意外)而受到嚴重影響或中斷；
- 於預測期間規管部門概無變更會計慣例而重大影響本集團業績；
- 概無重大非預算資本開支或壞賬；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不會對本集團有重大不利影響。